

590

现代会计系列教材

现代审计学

主 编 颜世廉

副主编 林向群



A0944068

中南大学出版社

现代审计学

主编 颜世廉 副主编 林向群

☐ 责任编辑 肖梓高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829482

电子邮件:csucbs @ public.cs.hn.cn

☐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 印 装 宁乡县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开 ☐ 印张 8.75 ☐ 字数 224 千字

☐ 版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3000

☐ 书号 ISBN 7-81061-361-8/F·040

☐ 定价 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审计是独立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所以，审计是管理和监督经济的一种重要手段。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由直接管理控制变为以间接管理控制为主，为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间接调控就必须对国民经济调控部门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为了促进经济的合理、合法、有效的高速发展，亦必须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由此看来，审计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为此我们编撰了《现代审计学》一书。

本书是在吸收当代审计理论的新成果、当代审计实践的新发展，集思广益编写的。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审计理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颜世廉担任主编，林向群担任副主编。编写人员有：颜世廉、林向群、邹 舫、谭光荣、薛 桦、李 键、姜艳玲。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8 月

第 1 章 总 论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一种独立的、综合的、高层次的社会经济监督。经过不断的完善和发展，至今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学科体系，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 1 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发展的历程是从政府审计到社会审计再到内部审计，起源于西周，确立于秦汉，至唐宋日臻健全，元明清时停滞不前，在民国时期有较大改良，改革开放后得以蓬勃发展。

西周的国家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由地宦大司徒系统和天宦冢宰系统分管，司会为主宦之长，掌管全国财政收支全面核算，又总司审计监督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与监督。《周礼》上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帝王所用的开支都要受司会的检查。“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司会制度具有初步的内部审计形式。同时，西周另设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宰夫”。《周礼》中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月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宦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这种“财审分立”的审计制度标志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我国审计基本确立，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形成统一的审计模式。中央设“三公”“九卿”，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督全国民政、财政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逐渐形成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制度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二是完善了“上计”制度，“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决定赏罚。这种制度始于周，完善于秦汉。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总管审计的御史大夫作为“三公”之一，全面监察政治、军事、经济，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覆总考财政收支情况。

隋唐宋三代，中央集权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也日臻健全。隋设比部，隶属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三省六部制，比部仍隶属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查核。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下伸至州县，宋元年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此外另专设“审计司”，隶属大府寺，北宋时改名为“审计院”。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

元明清各代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弱化审计作用，元取消比部，会计报告由户部兼审，无独立的审计机构，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后设都察院，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都察院为最高监察弹劾机关，都察院行使审计职能具有一揽子性质，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

1912年中华民国在国务院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之为审计院，同年颁布《审计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审计法。1918年北洋政府又颁布《会计师章程》，这是我国最早的民间审计法规。国民党政府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税务机关等根据需求和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

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过《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审计组织法》。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国民间审计的出现，1921年上海成立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成立会计师公会。之后，一些大城市中也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这一时期我国审计得到较大改良，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影响了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采取苏式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左倾思想的影响，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只通过不定期会计检查对企业进行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也取消了社会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工作几近停滞。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1980年恢复和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使我国社会审计进入法制轨道。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颁布，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进一步从法律上确定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单位、部门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起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内部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审计署发布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政府审计早于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最早的审计出现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的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税赋的官员进行审查

和考核。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但当时的审计都还很成熟。

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在三权分立的国家中，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大多数西方国家在议会下设专门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行使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 1921 年成立总审计局，隶属国会，置于总统权力之外，独立行使职权。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都是隶属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政府领导，如罗马尼亚的高级监察院、瑞典的政府审计局。另外，日本的会计检查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系统。各国的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身国情来设置的，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公正、客观地行使审计监督。

西方的社会审计是伴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英国发源的“公司审计”是近代社会审计的开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资本市场的出现，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使得对经营人员的监督十分必要。1721 年英国南海公司经营失败宣告破产，大批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英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于 1844 年颁布《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公司账目，防止公司经营中的舞弊行为。因为当时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专门技术，难以有效监督。1845 年对《公司法》进行修改，规定公司可以聘职业会计师代理监察职务。这一规定大大推进了民间审计的发展。1953 年苏格兰爱丁堡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随后，英国又有数家会计师事务所成立，职业会计师队伍迅速壮大，民间审计以其独特的社会公证作用并作为一种社会化的职业登上社会经济监督的历史舞台。

民间审计，又称社会审计。它的发展经历了几个比较典型的阶段。

（一）详细审计阶段（英国式审计）

18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英国的民间审计职业界既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也没有科学系统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只是根据查错揭弊的目的对被查期内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及其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记录从头至尾逐笔进行复查和核对，以证实账目记录是否真实可靠，交易事项是否存在舞弊行为。这种审计实质上是对会计工作的重复，审计工作量极大，效率低、成本高。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经济业务的复杂化，详细审计逐渐不被采用，但其精华部分一直沿用至今。

（二）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美国式审计）

20 世纪初期，由于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更为广泛的渗透，企业同银行的利益关系更加紧密。银行为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予以证明。逐渐把企业资产负债表作为了解企业信用的主要依据，于是在美国产生了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由于这种审计首先在美国实施，故又称为美国式审计。

资产负债表审计完全不同于传统的详细审计，审计人员审计的主要目标：一是资产负债表中的重要性、关键性账户，二是可能出现舞弊行为的高层管理人员。在审计方法上，资产负债表审计用针对会计报表部分重要项目的抽查代替对账簿凭证的详查，用针对内部控制的分析性测试代替直接的凭证核对。从而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也普及和提高了审计人员的职业技术水平。

（三）会计报表审计阶段

1929 年至 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大批企业倒闭，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客观上促使企业利害关系者更加关心企业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1933 年美国《证券法》规定所有上市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对象扩大到所有对外公布的会计报表，主要是收益表；审计报告使用人也扩大到整个社会公众，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报表审计的内容。

三、现代审计的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提高，资本国际化和经济全球化促进了国际性商业竞争愈演愈烈。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不断提高经济效益，20 世纪中期美国出现的经济效益审计开创了现代审计的新纪元。企业的经济效益取决于经营和管理，经济效益审计则包括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经营审计是指审核分析和评价被审单位经营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以期用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换取尽可能多的物质成果，管理审计则是注重对被审单位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行为进行审查，通过综合分析，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尽可能优化其内部组合，从而提高管理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现代审计是审计工作的一大发展。在审计范围上，财务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并重，拓宽了审计范围，丰富了审计内容，使审计工作更加全面、完善；在审计方式上，更强调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并举，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结合，审计作用效果更加明显。

四、审计产生和发展的成因及条件

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财产管理制度发生突变，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导致财产的分层管理出现了不同层次的相互独立的经济利益集团，从而形成一种以受托经营责任为核心的社会经济责任关系，导致了审计的产生。

处于不同层次的利益集团为了维护本集团的利益，既要防止集团外部对本集团利益的侵蚀，又要防止集团内部成员对集团共

同利益的侵占，集团管理者需要独立于集团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专职人员对本集团相关经济活动实施监督审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复杂化，集团的进一步分化，需要有不同层次的审计工作为之服务，审计工作也分化为最高层次的政府审计、中间层次的社会审计和基础层次的内部审计。从最初出现的政府审计到后来的社会审计、内部审计，都同财产所有和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有关，没有这种受托经济责任就不会产生审计行为。

加强经济管理和控制是推动审计发展的动力。企业的基本目标是生存和发展。审计不光要维护企业的生存，更要促进企业的发展。现代审计不仅仅存在于审查账目和报表，还包括评价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发展建议。事前审计、经营审计、效益审计等因此不断发展起来。而现代科学管理不仅扩展了审计的领域，还改进了审计的技术和方法，为审计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

第2节 审计的涵义和特征

一、审计的涵义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授权，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收益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从词义上分析，“审”包含审查和审慎的意思。审查是审计工作的基本任务，而审慎则是审计人员的职业责任；“计”则包含计算、计谋和计较三个方面。审计工作离不开计算，计算是审计的一项基本内容。同时，在审计中审计人员必须勤于思考分析，才能发现错弊。审计不仅仅是查出问题，还要处理问题，追

究责任，有所计较。不同类型的审计计较的程度不一样。政府审计对错弊的责任人和部门一般要求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民间审计则主要考虑错弊对审计意见的影响；而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须报告单位负责人，审计人员一般无权擅自进行处理。

审计的概念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会计学会（AAA）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公告：“审计是为了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并对与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收集、评定，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有组织的过程。”这种观点认为审计是一项通过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查来确认或解除当事人经济责任的经济鉴证活动。

中国审计学会于1989年提出的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政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种观点认为审计是一项独立的、综合的经济监督活动，较充分地考虑了我国政治经济制度的特点。

二、审计的特征

（一）独立性

审计是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只有具备独立性，审计工作才能受到社会的信任，才能保证审计人员进行的监督活动客观公正，审计结论才具有价值。

独立性要求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在实质上 and 形式上独立于委托单位和其他机构。实质上独立要求审计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之间必须实实在在地毫无利害关系；形式上独立是指审计人员必须在第三者面前呈现一种独立于委托单位和被审单位的身份。

独立性还表现在客观独立（经济独立）和主观独立（精神独

立)。前者要求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必须以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而存在；后者要求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始终都必须保持其主观意识的公正无私。

审计人员与委托人和被审单位都独立称为双方独立，仅与委托人或被审单位独立称为单方面独立，通常情况下独立都指双方独立。

1989年中国审计学会提出，“审计工作应当在机构设置、审计人员任务和审计经费来源上都具有独立性。”

1. 机构独立。审计机构应当独立于被审单位之外，并与国家其他行政机关独立开来，以保证审计监督的有效进行。

2. 人员独立。客观上，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单位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与被审单位有任何经济往来。主观上，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必须独立思考，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3. 经济独立。审计机构的经济来源应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做保证，不受被审单位的制约。

我国《审计法》也从审计机关、经费来源及审计人员三方面的独立性做了明确规定。《审计法》第五条：“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十一条：“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第十五条：“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二）权威性

审计组织的权威性是审计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审计组织的独立性决定了其权威性。审计人员经过专门的培训教育，具有较高专业知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进行审计工作，其工作及工作结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权威性。各国政府也通过立法，从法律上赋予审计在整个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监督、经济评价，

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第3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自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即审计所具备的功效和能力。审计的职能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识决定的，是由审计的本质要求和客观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

审计的职能表现在监督、鉴证、评价三个方面。

(一) 经济监督

监督，即监察和督促。经济监督职能指审计机关监察和督促被审单位的各项经济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保护资产安全，维护财经法纪。

经济监督职能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审计的产生就是为了保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封建王朝的官厅审计代理皇室专司财经监督，维护皇室的统治和利益。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审计部门代理政府实行经济监督，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我国国家审计代表国家依法独立对国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经济性实施强制性监督检查，查处和纠正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利益不受侵犯。社会审计是代理审计委托者通过对被审单位财务收支的公允性、合法性和一贯性的审查来实施经济监督。内部审计以相对独立的身份对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审查，依据法规制度揭发、纠正经营过程中各种错误和舞弊现象，追究受托经济责任，防止损失浪费，维持生产经营秩序。

经济监督职能广泛存在于各类审计之中，通过审计监督，可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严肃财经法纪，加强宏观调控，促进

企事业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经济鉴证

鉴证，即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职能是指独立的审计机关或人员对被审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公允性、合法性、真实性和一贯性的检查和评价并做出证明，以取得委托者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信任。

经济鉴证职能是现代审计的一项重要职能。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人员审查鉴证之后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我国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必须经社会审计人员鉴证后才具有法律效力。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有关方面权益，国家对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也要求进行经济鉴证。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审计的鉴证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三）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职能是指通过对被审单位财务情况和经营活动的审查，评定被审单位计划、预算、决策、经营方针及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效益性，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一方面，经济评价过程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通过经济评价，提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效率和效益的办法和途径，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经济评价是独立审计人员实施基础审计的关键性环节。通过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以明确抽查的重点范围，确定审计风险及重要性水平，制定具体审计程序。

监督职能是审计的基本职能，鉴证职能和评价职能是由监督职能派生出来的，三者彼此联系，相互配合，都客观存在于审计活动之中。但不同的审计类型又各有所侧重，政府审计侧重于经济监督职能，社会审计侧重于经济鉴证职能，而内部审计则侧重于评价职能。

二、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指审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审计目标，它决定着整个审计工作的进行。审计目标包括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根据中国审计学会 1989 年提出的审计定义可以看出我国审计的目标可表述为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我国独立审计准则规定独立审计（社会审计，CPA 审计）的总目标是对被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表示意见。合法性是指被审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允性是指被审单位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一贯性是指被审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前后各期一致。

具体目标包括：

1. 审查和评价反映被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真实性强调会计报表所有方面都如实准确无误地反映；公允性强调重大方面的公允地反映。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侧重于审查真实性，社会审计侧重于审查公允性。

2. 审查和评价被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评价依据是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目的在于揭露和查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资财的安全完整，维护财经秩序。

3. 审查和评价被审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目的在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类审计目标多存在于内部审计中。

在社会审计中，审计目标又分为一般目标和特殊目标。一般目标是对被审单位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意见；特殊目标是对被审单位按财会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以外的其他业务进行审计，

包括：

- (1) 按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会计报表。
- (2) 会计报表中的组成部分。
- (3) 法规合同的遵循情况。
- (4) 简要会计报表。

由审计的目标可以看出审计的对象概括起来就是被审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前者是对象，后者才是本质。审计工作既要确定本质是否正确，又要确定现象是否正确反映本质。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实施审计行为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是履行审计职能所产生的客观结果，是审计内在职能的外在表现。审计的职能决定审计的作用，同时，审计的作用还受主观因素的影响，人们对审计职能的主观认识程度直接影响审计职能的实现程度，也就左右着审计作用的发挥。

归纳起来，审计具有制约与促进两方面的作用。

(一) 制约作用，又称消极作用

它主要表现在揭示舞弊，审计通过对被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审核检查，纠正核算差错，防止损失浪费等不经济行为，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揭发贪污舞弊、弄虚作假，保护财产安全，堵塞漏洞，维护国家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对违法乱纪者进行查处，纠正和防止违法行为，维护财经法纪。

(二) 促进作用，即积极作用

它主要是通过审计的评价职能，促进被审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对财政、金融等综合经济部门的审查评价，揭示宏观调控方面的失误与不足并加以改进，促进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

第4节 审计的分类

一、基本分类

直接体现审计本质的分类称为基本分类，即按主体和按目的、内容分类。

(一) 按主体分类

1. 政府审计（国家审计）。它指由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被审单位执行的审计。政府审计机关主要是国务院审计署，地方各级政府审计局和政府设在中央和地方各部委的派出审计机关。审计对象是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国有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政府审计具有法定权威性和强制性，是一种强制审计。

2. 社会审计（民间审计、独立审计）。它指由经批准成立的独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实施的审计。目前的社会审计组织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社会审计是一种受托审计，主要办理审计业务、鉴证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3. 内部审计。它指由单位或部门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的审计，包括部门（行业）内部审计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直接受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实施内部监督，主要目标是纠错防弊，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相对于内部审计而言，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可统称为外部审计。

(二) 按目的、内容分类

1. 会计报表审计。它指对被审单位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公允性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的审计。其主要目的是明确受托经济责任，多存在于政府审计和社